

修讀意願證明書

本人為本校111學年度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之身心障礙學生，有意願申請為學系外加師資生，已知悉關於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轉出/淘汰機制之相關規定及權利義務，本人已明確瞭解，經證明無誤，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切結證明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應繳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書影本

(請貼附身心障礙證明書影本於下方)

(正面)

(反面)